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營訴字第20號

原告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昀丞律師

被告 陳詩怡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昭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